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柏村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65

傳真：05-3620328

電子信箱：potsu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04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二 (376500000A_1120204599_ATTACH1.gif、
376500000A_1120204599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204599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202045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舉辦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，請惠予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2年8月17日法資決字第11211508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法務部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

112/08/24



1120004247